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

A 考試通知	1
A_1 考試通知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1
A_2 沒有收到考試通知怎麼辦？	1
A_3 考試通知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A_4 考試通知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1
B 應試有效證件	2
 1.未攜帶簡章規定之有效身分證件，又無法確認身分，將無法進入考場應試。 2.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身份，雖可應試，但如證件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將扣減該節考試成績 2 分。每一節考試都會檢查有效證件，如果多節未帶，將被扣減多節分數。	
B_1 到應試地點才發現沒帶有效身分證件怎麼辦？	2
B_2 進入試場後(考試開始鈴響畢前)才發現有效身分證件沒帶在身上怎麼辦？	2
C 試場位置	3
C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3
C_2 如何知道在那裡考試？	3
D 考試日期及時間	3
E 入場注意事項	4
F 考試物品	5
F_1 文具.....	5
F_2 手錶.....	5
F_3 其它隨身物品：開水、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醫療器材等	5
G 作答注意事項	6
G_1 答案卡畫記	6
G_2 答案卷作答	6
G_3 繳交題卷卡	6
H 試場內注意事項	7
H_1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7
H_2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	7
H_3 可不可以飲食？	7
H_4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怎麼辦？	7
H_5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7
H_6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	7
I 常見違規事件	9
J 考前叮嚀	11
K 應考檢查表	12

A 考試通知

107 學年度起，本中心各項考試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正本。考試通知非為考試當日考生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未攜帶至考場亦無罰則，惟為利於考生查找試場，仍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儘量攜帶。

A_1 考試通知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1. 考試通知訂於 107 年 6 月 6 日寄出。
2. 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A_2 沒有收到考試通知怎麼辦？

若考生遲至考試通知寄發後第 5 天（不含例假日）仍未收到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網路 <http://www.ceec.edu.tw/107> 指考試務專區 /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有關考區、試場、應試號碼等資料。

應試號碼查詢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應考資訊查詢服務電話
	(02)2364-3677(語音)
	(02)2366-1416 轉 608(人工)

A_3 考試通知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考試通知之姓名、身分證號（前後 3 碼）、考區、報考科目及冷氣試場等 5 項資料內容，如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考生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天內，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請來電向本中心確認收件 02-2366-1416 轉 608；**更正後本中心不再重製、補發，請自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覽確認或列印變更結果。**

如係「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冷氣試場」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需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經查證確實不符者，本中心才會受理更正，**報名後再提出變更上述三項者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如需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應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A_4 考試通知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考試通知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於 107 年 6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http://www.ceec.edu.tw> 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B 應試有效證件



- 1.未攜帶簡章規定之有效身分證件，又無法確認身分，將無法進入考場應試。
- 2.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身份，雖可應試，但如證件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將扣減該節考試成績 2 分。指定科目考試每一節都會檢查有效證件，如果多節未帶，將被扣減多節分數。

B_1 到應試地點才發現沒帶有效身分證件怎麼辦？

- 1.儘快通知家人或朋友將有效身分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
- 2.未送達前，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B_2 進入試場後（考試開始鈴響畢前）才發現有效身分證件沒帶在身上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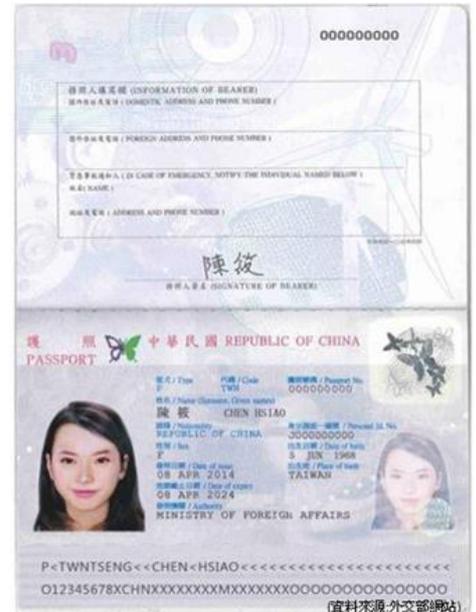
- 1.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考試開始鈴響畢前），才發現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再去拿。
- 2.於臨時置物區拿取過程中，始發現並沒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在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通知家人或朋友儘速將有效身分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達；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 3.應試有效證件為以下樣本其一：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健保卡



護照



居留證



駕駛執照

C 試場位置

C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1.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8 個地區，報名時由考生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最後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
2. 編配考生分區及座位時，係綜合考量梅花座的編配原則、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3. 本中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考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座位。但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由本中心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C_2 如何知道在那裡考試？

1.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 107 指考試務專區 /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2. 開放查看試場時間為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至 4 時（107 年 6 月 30 日或 7 月 1 日），開放時間截止後即關閉試場，各考區將進行試前檢查與準備。考生務必依開放時間前往查看，並熟悉相關的交通路線及所需花費的時間。

D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日程表如下：

時間\科目\日期		7月1日 (星期日)	7月2日 (星期一)	7月3日 (星期二)	備註
上午	8:3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9:00 截止入場 9:40 始可離場
	8:40 - 10:00	物 理	數 學 乙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午	1:5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2:20 截止入場 3:00 始可離場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 民 與 社 會	
	4:0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4:30 截止入場 5:10 始可離場
	4:10 - 5:30	--	數 學 甲	--	

E 入場注意事項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試場內如有掛鐘，亦僅供參考。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進入試場前，行動電話務必關機（最好取出電池）、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運動手錶等）亦須取下，並且確認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4. **進入試場後，除有效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5. 進入試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以及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答案卡之應試號碼完全相符，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

★小叮嚀： 為避免他人誤置或自己不小心遺留非考試用品在座位旁或抽屜中，建議考生在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就座後的第一個動作，即先檢查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萬一發現有誤置的情形時，只要在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便不會被登記違規。

6.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7.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8.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就不可以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可以出場。
9. **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



1.

預備鈴響即可入場，非考試物品放置臨時置物區，迅速對號就座。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答案卡之應試號碼完全相符）



3.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F 考試物品

F_1 文具

- 1.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2.答案卷：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 3.可以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作圖文具。但不可以自帶計算紙入場，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F_2 手錶

- 1.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
- 2.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在考試開始鈴響後，鬧鈴一響即屬違規。

F_3 其它隨身物品：開水、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醫療器材等

- 1.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如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將用水（需加蓋或裝瓶）及藥（物）品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千萬不能加記任何文字符號，以免有違規之虞。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事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 3.使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時，須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經檢查後，才可以使用。
- 4.耳塞等非生活物品，使用前請先向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報備，以免於考試中徒增困擾。
- 5.可戴口罩、圍巾應試，惟於驗核身分時須脫下接受檢查。如於考試進行中發生連續咳嗽時，監試人員得請您戴上口罩應試。

此外，考生入場後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以免違反試場規則。因此，建議考生不要攜入試場，不得已攜入試場時，建議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小叮嚀：於每節入場前要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文具盒及墊板需為透明且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入場後，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均應放置臨時置物區，但交給家人或師長或朋友保管，不帶入試場，是最好的選擇，以免違規。

G 作答注意事項

G_1 答案卡畫記

1.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2. 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
3. **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4. **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5.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答案卡作答樣例

G_2 答案卷作答

1.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 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
3. 限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應標明題號。
4. 答案卷應保持清潔，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G_3 繳交題卷卡

1.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才可繳交題卷卡出場，如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可以出場時間，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2. 考試結束鈴響前，提早離場時，必須在離場前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本送到講台，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題卷卡三項皆不得攜出試場外。**沒有經過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或攜出試場外，就算違規！**

H 試場內注意事項

H_1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1. 考試必用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可以放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但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2. 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之手機或物品不可以發出聲響。

H_2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

1. 絕對不可以攜帶計算紙就座。
2. 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

H_3 可不可以飲食？

1. 考試時不可以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2. 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報備。水（需加蓋或裝瓶）及藥（物）品要交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H_4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怎麼辦？

1.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2. 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

H_5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1. 除非監試人員禁止，否則可以繼續作答。
2. 有問題等到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H_6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

1. 冷氣試場之溫度設定在 26~28 度，對溫度或冷氣運轉聲較為敏感者，可自行攜帶衣物或耳塞備用。（耳塞需先經監試人員同意並檢查後方可使用）
2. 致考生與家長的公開信：

致考生與家長的公開信

各位考生與家長：大家好！

為體恤考生於炎炎夏日考試的辛苦，教育部政策決定自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開始，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讓考生能於較舒適的環境應試，本學年度指考繼續實施。

開放使用冷氣試場，容易衍生一些問題，如噪音、滴水、溫度不一、冷房效果不佳，甚至於跳電等；請大家留意以下幾點事項，並多加配合；有您的充分支持，我們才能順利完成任務：

- 一、大考中心及各考區依既定工作流程，進行各項冷氣檢測、維修，以及電力負載的申請、檢測、維護，希望將各試場冷氣保持在最佳狀況，但機器運轉總有突發事件，希望大家體認開放冷氣試場之美意，純為提高服務品質；若臨時發生冷氣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電風扇，考生也繼續考試，並不涉及加分問題，請考生及家長諒解。
- 二、為避免增加電力負載問題，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原則上不提供冷氣，只開電風扇，請家長體諒，一切以考生順利應考為優先。
- 三、試場冷氣將設定在攝氏 26~28 度，考試每節之間將不關閉冷氣，考生可留在試場內，至下節監試老師發放題卷卡之前再行離開，試場僅提供考生使用，請陪考人員配合勿進入試場；如因身心因素需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依簡章相關規定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並事先安排好相關試務；考生若身體狀況對於溫度較為敏感，也可多攜帶一件薄衣物作為保暖之用。
- 四、開放冷氣試場，考生應特別注意考試預備、開始、結束鈴聲響及考試起迄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尤其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否則將會被提報違規。
- 五、冷氣試場會有機器運轉聲，而每位考生的感受有所不同，您可以選擇是否戴耳塞，但戴耳塞可能導致沒聽到考試預備、開始、結束鈴響，請自行評估戴耳塞與否。若需戴耳塞，請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方可使用。

謝謝您的配合，並預祝考試順利！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敬啟

I 常見違規事件

一般考生常見的違規事件多為隨身攜帶手機或手機、手錶發出聲響，其他的違規狀況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詳細閱讀考試通知之考生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作答注意事項」等，以免違規被扣分。

	內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預防小叮嚀
1	 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運動手錶） • 可交給陪考親友保管。 • 如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考試入場前，把手機電池取出（電池電力不足，即使關機也有可能發出聲響），否則至少要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 *手錶 •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一定要取消設定。
2	考試結束鈴響畢，繼續作答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掌握作答時間，不要因小失大。 • 考試結束鈴響畢，就應立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
3	應試時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第 5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處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應試時不得抽菸、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試時包括喝水、喝飲料、嚼口香糖、含喉糖（片）等所有的飲食行為，全都不可以。 • 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請在考前持證明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報備，並將用水（需加蓋或裝瓶）及藥（物）品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4	 未帶有效身分證件應試	第 6 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 有效身分證件應妥善保管。 • 考試當日，有效身分證件須隨身攜帶。 • 考試當日，可另備其他有效身分證件，並分開放置，以防萬一。
5	將手機、書籍、紙張、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或攜帶就座	第 8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	• 非考試用品只能放在「臨時置物區」內，絕對不可以隨身攜帶或放在抽屜。 • 每節考試進場前，一定要再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 • 每節考試就座前，檢查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及桌面是否有非考試用品。 • 就座後，如發現身上有非考試物品，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才可離座將物品放到臨時置物區。

	內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預防小叮嚀
6	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的身分	<p>第 13 條 二、...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節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以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就讀學校等會顯示身分的資料或與答案無關的文字或符號。
7	無故污損答案卷、卡	<p>第 13 條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節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持答案卷、卡的清潔完整。 • 容易流（手）汗者，可攜帶手帕、衛生紙擦拭。（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建議事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 避免考試時因不小心睡著流口水，致答案卷、卡污損或破損。
8	在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的文字或符號	<p>第 13 條 二、...或在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節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卷、卡只能用來填寫答案，不可以書寫無關答案的個人情緒、意見或考生自己的姓名或感謝閱卷老師的文字、圖畫等。
9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p>第 9 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p>誤入同一分區之其他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p>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查看試場時，應前往熟悉試場位置及座位。 • 就座前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姓名。 • 如為誤入試場者，須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切勿擅自離開試場。
10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p>第 7 條 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第 18 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可以入場。 •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可以離場。如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可以離場時間，可舉手詢問監試人員。 •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內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預防小叮嚀
11	違規抄錄答案	<p>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如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以在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本以外之處（如身分證件上）抄錄答案。
12	未依規定作答(含作答用筆、擦拭文具等)	<p>第 14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p> <p>一、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p> <p>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節答案卷成績 2 分。</p> <p>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僅能用橡皮擦擦拭，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 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否則致機器掃描結果，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J 考前叮嚀

1. 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盡量避免外出或出入公共場合；從事各項休閒運動，亦請注意安全，避免受傷。
2. 如考試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請於考前告知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
3. 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時間。
4. 於考試前出現發高燒、劇烈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或因其他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如行動不便等），需依考試簡章第 31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或逕洽本中心考試服務處，電話：(02)23661416 轉 614。

K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試前	1. 妥善保管簡章規定之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正本。簡章認定的有效身份證件如下（1-1~1-5），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份，並建議可多備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並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國民身分證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有照片健保卡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3.護照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居留證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5.駕駛執照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仔細閱讀考試通知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作答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詢考試地點：1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 【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5. 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出門前	6. 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正本，以便入場應試供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另備其他有效身分證件，並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正本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查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8-1.黑色 2B 軟心鉛筆	<input type="checkbox"/>
	8-2.黑色墨水（0.5mm~0.7mm）的原子筆	<input type="checkbox"/>
	8-3.橡皮擦、修正液或修正帶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有需要可攜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10. 檢查有效身分證件、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12. 手機或穿戴式裝置交給陪考親友，放在臨時置物區時，手機需取出電池或關機。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13.除有效身分證件及文具外，其餘物品如書本、MP3、翻譯機等，均須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4.就座前，先看清楚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卡和自己的應試號碼是否一樣	<input type="checkbox"/>
	15.就座後，如發現忘了帶有效身分證件或文具，或想將身上物品放到置物區，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千萬不要擅自離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時注意事項	16. 考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input type="checkbox"/>
	17.考試結束鈴響畢應立刻停筆，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等），雙手離開桌面	<input type="checkbox"/>
	18.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